

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注册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卢漫宇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能力能够胜任总经理的岗位职责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及条件的规定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。本次提名和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聘任卢漫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二、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刘朝辉先生、吴永安先生、黄冬梅女士、王华东先生、刘明亮先生、李杰峰先生、张诗扬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能力能够胜任各自的岗位职责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及条件的规定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。本次提名和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聘任刘朝辉先生、吴永安先生、王华东先生、刘明亮先生、李杰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黄冬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，张诗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范其勇、王宁、李伟

时间：2023年8月24日